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7樓

承辦人：吳俊良

電話：(02)23835770

傳真：(02)23328950

電子信箱：chunlia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101346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養殖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 
設備作業計畫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  
府、中華民國水族協會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  
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養殖漁業組

